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參加2016年ADB F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

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- 一、賽會依據：2015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國際賽會兩性平權之趨勢，遴選代表參加2016年ADB F亞洲龍舟錦標賽之選手、教練，以期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日期與地點：2015年11月6日-8日(星期五-日)，高雄市蓮池潭。
- 四、選拔組別：混合組22人級、12人級。
- 五、選拔距離：500公尺及200公尺。
- 六、年齡：依國際規則之年齡規定。
- 七、遴選資格及標準：

參加遴選之隊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選拔程序：需以相同隊名報名參加 22 人級與 12 人級組別，並參加 500 公尺及 200 公尺距離，惟報名隊伍未達大會競賽辦法之規定，不予舉辦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12 人級參賽人員須由 22 人級名單內之隊員兼項報名參賽。

八、教練遴選原則：

(一) 各組總積分冠軍隊伍教練擔任教練，並經由選訓委員確認之（教練團成員替換時亦同）。

(二) 擔任教練職務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，且實際從事擔任龍舟教練工作，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。

2. 實際指導選手入選2016年ADB F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者。

(三) 教練團採階段性任務，於任務結束後進行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爾後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
九、國家代表隊選手：

(一)混合組總積分冠軍隊伍選手26人。

(二) 當選國手之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

(三) 教練因實際需求，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，選手至多可更換6名選手，惟需經由選訓委員同意確認之。

十、 選拔積分計算方式依名次排列。第一名 $n+1$ 分、第二名 $n-1$ 分、第三名 $n-2$ 分、…… $n-(n-1)$ (註：n 為實際參加選拔隊數，只報名單一距離者不予列入) 分別計入總積分。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。若積分相等，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則以 22 人級 500 公尺距離決賽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。

十一、 集訓期間及參賽經費協會得部分補助，不足額部分需自籌。

十二、 代表國家出賽成績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者，以主管機關指定賽會之最優級組，申請獎勵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本會104.06.17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